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